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来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双反”
作出否定性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双反”终裁的公告》，2017 年 1 月 24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来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双反”调查终裁结果，而负责损害调查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 2017 年 3 月 6 日之前作出损害终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双反”终裁的公告》。

美国当地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本次卡客车轮胎“双反”作出终裁，裁定进口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未对美国卡客车轮胎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损害威胁。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上述裁决，美国将不会对进口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